

淄博出台实施方案化解产能过剩,推进产业转型升级

3年后五行业产能利用率要超80%

本报4月24日讯(记者 樊伟宏) 为有效化解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轮胎等行业过剩产能,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,24日,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,要求力争到2017年,钢铁、水泥等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80%以上。

据了解,2013年,全市钢铁、

水泥、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均低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,炼油、轮胎行业产能利用率也都低于国际通常水平。产能过剩问题如不及时遏制,势必加剧市场恶性竞争,危及产业健康发展。因此,市政府要求,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化解过剩产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采取针对性措施,积极稳妥推进,控制增量、优

化存量、淘汰落后,提升行业发展层次和水平,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转型升级。

据实施方案要求,全市力争通过4年努力,在产能利用、质量效益、能效水平上取得新突破。

力争到2017年,全市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轮胎等行业产能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,与环境承载力、市场需求、资

源保障基本相适应。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轮胎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80%以上,在原油供应有所保障的基础上,争取地方炼油企业产能利用率有较大提升。

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。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轮胎等行业,75%以上的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超过国内

先进水平,55%以上的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,主要耗能设备(变压器、电动机、中央空调等)达到国家Ⅰ级能效水平。

同时,随着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,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,到2017年,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等行业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。

有保有压,建立长效机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

年内全面清理整顿违规项目

《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提出,有保有压,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完善配套政策,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长效机制,对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。其中,对相关行业新增产能项目、违规项目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

齐鲁石化橡胶厂丁苯一车间通过改进工艺,彻底消除了硫醇、过氧化氢二乙丙苯两大异味源(资料片)。 本报通讯员 桑琪 摄

本报记者 樊伟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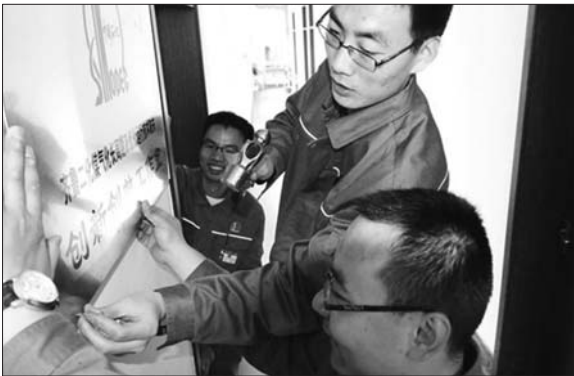
违规项目:

一律不得开工建设

截至本月底,全面清理整顿违规项目,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,分类妥善处理钢铁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违规建设项目。没有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;对已开工但不符合产业政策、准入标准、环保等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;对已开工但确需建设的项目,上

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,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。

对未经国家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。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,立即责令停建并严肃处理。对已建成的违规建设项目,按照省里确定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,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

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创新创效工作室挂牌成立(资料片)。 本报通讯员 杨涛 摄

土地管理:

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

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违规核准、备案钢铁、水泥熟料、水泥粉磨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,不得办理土地供应、能评、环评审批、新增授信等手续,质监部

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。严格实施企业市场准入,对确需建设的项目,须制定减量置换方案。认真执行国家制定修订的炼油、轮胎等行业产业政策,坚决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,合理控制产能规模。

倒逼机制:

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

利用产能严重过剩形成的倒逼机制,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。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,支持引导企业加快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,引导国有资本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

现代服务业和公共事业领域转移。

同时,积极扩大建设领域的钢材、水泥、铝型材、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,在公共建筑、大型建筑推广应用钢结构,提高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。

环保约束:

行业重点污染源全安装在线监控

严控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煤炭消耗总量,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和煤炭消耗总量的倍量替代。逐步加严环境敏感区域相关环境标准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、停产等措施。

建立动态监测体系,对钢铁、水泥等行业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,实现市、区县联网。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作为环保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,并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予以曝光。

价格政策:

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

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,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。

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,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能耗、电耗、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、总量排放超标的企业,严格执行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政策,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,具体工作将持续到2014年12月中旬。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,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,有序向具有能源优势地区转移。

金融政策:

项目手续未齐备一律不得放贷

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。对未取得合法核准备案手续的建设项目,一律不得放贷、发债、上市融资。

对不能按时完成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、不能认真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,实行限制性信贷政策。商业银行在严格管控风险的前提下,对拟兼并重组和转移境外的过剩产能,积极探索贷款重组,发放并购贷款和境外贷款;对拟转型升级的过剩产能,应合理满足其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有效贷款需求。

职工安置:

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体系

各级、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,将化解过剩产能涉及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。落实相关政策规定,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变更、社会保险关系接续、拖欠职工工资支付、集资偿还等问题。

因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富余人员,应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妥善安置,落实自主创业、帮扶就业等政策。各地要积极提供就业岗位,开展就业指导,加强职工培训,帮助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就业工作。

落后产能:

到2017年全部淘汰压缩

实施方案要求,要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、物耗、水耗、环保和技术等标准,形成倒逼机制,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。

提高能源消耗、污染物排放标准,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加大执法处罚力度。提前一年完成钢铁、水泥、电

解铝、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“十二五”落后产能淘汰任务。到2017年,完成全市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。对不能按期完成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的区县,暂停对该地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、备案和审批手续。

产业集中:

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

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,引导市内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。

同时,鼓励企业做优做强。打破所有制限制,培植壮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、带动作用大

的龙头骨干企业,提高产业集中度。支持中铝山东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完整铝产业链的大型企业集团。支持金晶集团增强骨干支撑能力,带动建设淄博功能玻璃基地。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联合重组。